

附件 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李巍，男，52 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研究生，硕士，2017 年 3 月入司。

李巍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2. 专业责任人

申庞，男，52 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科，学士，2021 年 10 月入司。

申庞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行政责任人李巍

(一) 工作经历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筹）主要负责人；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筹）主要负责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年6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第三届理事会理事、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财富管理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学会理事，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董。

2、专业责任人申庞

（一）工作经历

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4年2月至2021年10月，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七部负责人；

2021年10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社会兼职情况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申庞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申庞同时担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资产发〔2024〕19号

签发人：李巍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巍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

理能力行政责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申庞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张桥不再担任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李巍和专业责任人申庞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

(联系人：梁子炎；联系方式：010-83498401)

抄报：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李巍和专业责任人申庞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巍

日期：2024.1.2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巍，是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李巍

2024年1月2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申庞，是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1月22日